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70号

## 关于湖南锦文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万件吹塑、滚塑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锦文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锦文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万件吹塑、滚塑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锦文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万件吹塑、滚塑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5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的上元标准厂房5号栋103室、203室、303室，建设年产29万件吹塑、滚塑交通设施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以HDPE（高密度聚乙烯颗粒）、色母、碳酸钙等为原材料，通过投料、混合搅拌、送料、熔融吹塑/加热滚塑、冷却脱模、质检修整等工序，生产交通设施类塑料件。项目用地面积约1217.47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锦文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万件吹塑、滚塑交通

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车间封闭作业，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密闭生产，沉降物料及时清扫收集。投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熔融吹塑和加热滚塑（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一并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和表9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附件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脱模剂瓶、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HDPE（高密度聚乙烯颗粒）全部使用新料，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防控废气污染，规范设计、建设废气收集系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精准控制好熔融吹塑和加热滚塑温度，及时更换活性炭。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t/a$ 、 $NO_x \leq 0.2t/a$ 、 $VOCs \leq 2.5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高新区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